

综 合 篇

第一章 合作制概论

第一节 合作社：市场经济的产物

自 18 世纪 60 年代欧洲最早出现合作社以来，合作社在世界上的存在和发展已有两个多世纪的历史。合作社形成为国际性运动的标志——1895 年成立的国际合作社联盟（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1995 年刚度过了它的一百周年华诞。联合国大会决定，从 1995 年起，每年 7 月的第一个星期六为“国际合作社日”。

合作社最初出现在欧洲，尤其是英国，并不是偶然的。18 世纪 60 年代开始到 19 世纪 30 年代的英国产业革命，以机器生产代替手工劳动，工厂制度代替工场手工业，确立了市场经济的统治地位。合作社正是市场经济的产物，也就是市场经济中社会矛盾的产物。

市场经济的普遍化，使全社会的人们卷入了通过商品交换而在经济上彼此依赖和竞争的社会分工体系，它在有力地促进社会

生产力发展的同时，加剧了社会的两极分化。雇佣工人、小生产者和低收入的消费者作为个人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弱者地位。合作社就是这些竞争弱势群体尝试用合作优势来增强自己的竞争地位和改善自己的处境而创立的。

合作社的类型和形式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合作社的宗旨是为其社员服务。市场经济愈发达，意味着专业化与社会分工愈发展，人们的生产和生活对社会化服务的需求愈来愈多样化，因而分别适应不同服务需求的不同领域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社不断应运而生。英国早期的合作社以消费合作社居多，它们是为对付卖主的价格垄断和中间商的盘剥而产生的。19世纪信用合作比较发达的国家是德国，那里的储金合作社、信贷合作社等是为适应不易从商业银行得到贷款的手工业者和农民的融资需求而创立的。1867—1897年期间美国农业危机刺激了以供销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农业合作社的发展，以对付工业、铁路部门垄断的形成和农产品生产过剩、中间商压价收购所导致的价格剪刀差，保护农业生产者的利益。当今世界各国的合作社，不仅遍及生产、消费、供应、销售、信贷、保险等各个领域，而且在生活服务领域从经济生活到社会、文化生活都有各种各样的合作社。总之，哪里生产和生活有社会化服务的需求，那里就可能有合作社产生和发展。在现代市场经济国家，几乎在哪个领域都能看到适应不同需要的不同形式和不同规模的合作社。

第二节 领域广泛、形式多样的合作社

纵观世界上的合作社，合作的领域广泛，形式多样，规模各异。以不同的标志，可以对各种合作社作不同的分类。

按照组成合作社的主体即社员分类，各国合作社的主要类型有：农业生产者组成的农业合作社，消费者组成的消费合作社，企业职工组成的工业合作社或职工合作社，零售商人组成的批发合

作社，即商人合作社。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农业合作社居各类合作社总数的首位，消费合作社居第二位。在一个大类里，又有各种不同功能的合作社。

农业合作社有农业供销合作社、农业服务合作社、农业信用合作社、农业保险合作社等。在现代市场经济国家，农业生产合作社不多，农业合作社主要是提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各类合作社。农业供销合作社，除供销合一的合作社外，有分设的农产品销售合作社和农用物资供应合作社。供应和销售两方面又有分别按经营的商品细分的专业化合作社，如销售方面的谷物合作社、棉花合作社、牛奶合作社（或乳制品合作社）和水果、蔬菜合作社等等，供应方面的饲料合作社、化肥合作社、能源合作社和种子合作社等等。农业供销合作社还兴办同供销业务结合的加工企业，如碾米厂、轧花厂、乳制品厂、制糖厂和饲料厂、化肥厂等等。农业服务合作社包括社员共同购置或兴建和共同利用农业设施的合作社和为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分别提供专业化服务的合作社，前者如大型农业机械利用合作社、现代化仓库利用合作社和水利设施利用合作社等，后者如品种改良、土壤测试、牲畜配种或人工授精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等专业化合作社等。农业信用合作包括信用合作社（信贷合作社）和合作银行。与服务专业化的合作社并存的，还有以某种农畜产品的生产为对象提供系列化或一体化服务的合作社，如养鸡合作社、养猪合作社等，从提供信贷、技术指导、培育良种、供应饲料、防疫到屠宰加工和销售为分散饲养户社员提供全程服务。

消费合作社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已经大大扩展了合作的领域。除了传统的消费合作社即消费者购买商品的合作社以外，还有消费者为改善生活服务和提高生活质量的目的组成的各种合作社，如住宅合作社、消费者信用合作社、消费者互济合作社、保健合作社，以及为居民日常生活提供种种服务（如饮食、洗衣、幼托、娱乐、维修、运输、咨询等等）的消费者服务合作社，为大学生

提供住宿、洗衣等服务和供应伙食、书刊、文化用品的大学生合作社等等。这些合作社已不是我们过去理解的消费合作社概念所能涵盖的，准确地说，它们总起来应叫做消费者合作社。

工业合作社或职工合作社是由非农业劳动者组织起来从事合作生产或合作经营的合作社，包括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工业生产合作社、合作商店和合作书店等。这类合作社的特点在于社员是本企业职工。例如，作为职工合作社的合作商店同消费合作社的区别是，前者以商店职工为社员，后者以消费者为社员，它们是不同的类型的合作社商业。

商人合作社是独立零售商组成的批发合作社，就是在零售环节独立经营，在批发环节实行合作，目的在于组织集团采购与配货，协调广告与推销活动，以便降低商品采购成本和流通过费用。

此外，还有各种劳务合作社，如由保姆、厨师、保镖、搬运工、清洁工和出租汽车司机等分散提供劳务活动的人员按行业分别组成的合作社，目的是在同社员利益共同有关的问题上协调行动，但社员个人仍保持独立经营。这是它同职工合作社的区别。以出租汽车司机为例，如果他们组成的合作社从事合作经营，那就是职工合作社，不是这类劳务合作社了。

从各类合作社的服务项目看，有只提供单项服务的单一功能合作社，提供多项服务的多功能合作社，也有提供一体化的全程服务的综合性合作社。

在现代市场经济中，绝大多数合作社都组织了自己的联合组织、包括联合社和联合会（联盟）。联合会（联盟）进行维护合作社和社员合法权益的社会活动，一般不从事经营活动。联合社（联社）从事为成员社服务的经营业务。联合社也有不同的类型，既有提供同类服务的合作社组成的联社，也有提供相互衔接的各类服务的合作社组成的联社，联合的目的是形成合作社在市场经济中有竞争力的规模优势。

合作社在经济发达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已发展到相当大的

规模。日本几乎全部、美国和法国 80% 以上、德国 70% 以上农业生产者加入了以供销为主的各类农业合作社。美国 1/3 农产品、法国 2/3 谷物和猪肉、荷兰 90% 牛奶、丹麦 90% 左右猪肉和牛奶都是通过合作社销售的。印度通过牛奶合作社在全国范围建立了牛奶的收购和分配系统。瑞士、新加坡等国的消费合作社都已发展成为遍布全国的合作社连锁超级市场。

第三节 罗虚戴尔原则

合作社运动在实践中学习，在学习中发展。历史上，各国的合作社，有许多失败的教训，也不乏成功的范例。

国际合作社运动以“罗虚戴尔”(Rochdale)命名合作社原则，这是 1844 年 10 月 24 日诞生于英格兰纺织工业中心曼彻斯特市郊的小镇罗虚戴尔的“公平先锋社”(The Society of Equitable Pioneers)以其成功经验获得的殊荣。1995 年，国际合作社联盟成立一百周年的代表大会就在曼彻斯特市举行。

公平先锋社是由 28 名失业纺织工人自愿组合而成的消费合作社。他们曾受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罗伯特·欧文(Robert Owen, 1771—1858)和基督教社会主义者威廉·金(William King, 1786—1865)的合作思想的影响。鉴于过去许多合作社失败的教训，这些工人在合作社成立前进行了历时一年的认真的酝酿和讨论，制定了如下办社原则：

- (1) 个人自愿参加或退出合作社；
- (2) 社员一人一票，对合作社实行民主控制；
- (3) 社员缴纳股金，合作社对股金支付有限的利息；
- (4) 合作社出售商品一律按市场价格进行现金交易；
- (5) 出售的商品必须保真足量；
- (6) 合作社的盈余依各社员全年向合作社购买商品的金额按比例返还；

(7) 合作社提取一部分盈余建立社员教育基金；

(8) 不管个人宗教信仰或政治倾向如何，合作社保持政治中立。

这些原则，后来为各国许多合作社所仿效，并被国际合作社联盟肯定和修订后作为国际通行的合作社原则，称为罗虚戴尔原则。尽管合作社原则在实践中不断为新的经验所补充和发展，但是罗虚戴尔所确立的基本原则始终保持着自己的生命力。它之所以具有生命力，是因为它能使保护弱者的合作社原则适应于市场经济环境。

第四节 合作制的发展：从罗虚戴尔到蒙德拉贡

罗虚戴尔公平先锋社由于实施其制定的正确办社原则而获得了成功，但是，当他们办工业生产合作社时曾遭挫折。实践表明，对生产合作社来说，尽管上述那些基本原则同样适用，但还不够，因为生产合作社具有与消费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供销合作社等不同的特点。

公平先锋社在成功地办起消费合作社以后，先办了一家合作面粉厂，又在 1850 年成立了罗虚戴尔制造业合作社（The Rochdale Cooperative Manufacturing Society），这是一家合作工厂。它采取股份筹资办法，不管是否在该厂工作的个人都可以认购股份，但一人以不超过 20 股。该厂职工是否购股，全凭自愿。厂内大多数职工认购了股份，并且成为股东的多数。可是，到 1859 年该厂需要追加投资扩建时，股份卖给了只想获取投资回报的人。由于这些股东的控制，该厂在 1862 年就变成了一家传统的股份公司。这家合作工厂失败的原因在于，它虽然适应了市场经济环境，但股权结构和决策结构未能坚持合作社原则。这也是国际合作社运动史上长期困扰着许多工业合作社的难题。

西班牙的蒙德拉贡合作社（Grupo Cooperativo Mondragon）

以其 1956 年成立以来 40 年的实践成功地解开了这个难题。它一开始成立的就是工业生产合作社。1959 年发展到 3 家工业合作社时，为了工业合作社融资的需要，就成立了信用合作社。现在蒙德拉贡已成为以工业合作社为主体、以合作银行为核心的，包含消费、住宅、医疗、教育、保险、信息咨询和科技开发等合作在内的合作社综合体。举世公认的当代合作社的典范蒙德拉贡的经验全面地发展和丰富了合作社原则，并创造了劳动合作与市场经济相统一的可操作的制度结构。其中特别值得重视的是组建合作银行、设立个人资本账户、发展社际合作和合作社文化四个方面的经验。

1. 合作银行

一家名为“人民劳动银行”（Caja Laboral Popular，简称 CLP）的合作银行是蒙德拉贡各个合作社合作组成的第二级合作社，成为它们的金融支持系统。CLP 同其成员社的关系，是所有成员社共同拥有 CLP 而不是 CLP 对其成员社控股。CLP 的权力机构是成员大会，由成员社的代表和 CLP 行员代表组成。成员大会选举产生由 12 人组成的理事会，其中 8 人来自各合作社，4 人为 CLP 行员。所有成员社一律在 CLP 存款，同时 CLP 面向社会吸收居民储蓄。CLP 以其雄厚的资金力量向其成员合作社发放贷款，解决了合作社作为中小企业难以在通常的商业银行获得贷款的难题。现在 CLP 资金有富余，还能向非合作企业发放贷款。

CLP 在向合作社提供金融支持的同时，履行了合作社孵化器的功能。它有一个由百余名训练有素的行员组成的合作创业部，专门为愿意通过成立合作社创造就业岗位的人们提供办社技术的帮助，并对已有的合作社提供管理咨询。它还被成员大会授权对各合作社是否遵守合作社原则和财务状况是否健全进行经常的监控。这个创业部其实是一个以帮助组织和经营合作社为专业的合作社，它使合作社的创业程序社会化。90 年代初蒙德拉贡合作社

进行结构调整时，这个创业部的职能从 CLP 分离出来，实现了进一步的专业化和社会化。

2. 内部个人资本账户

成立合作社的注册资本由社员股本构成。凡入社取得社员资格，都要缴纳股本与入社费，股本金额至少相当于当地最低工资工人一年的工资额；可以多缴，但最高限额是一名社员的股本不超过全社股本总额的 20%。

合作社内部为每个社员设立一个个人资本账户，股本即记入该账户。股本计息，不分红，股息率比当地银行基准利率高 2~3 个百分点，同时在个人资本账户上每年按通货膨胀率对股本调整现值，以实现保值。蒙德拉贡合作社坚持劳动合作原则，他们认为对股本只能支付使用资本的成本，即股息，而分红的依据是劳动。合作社税后利润至多可有 70% 用于社员劳动分红，其余 20% 留作公积金（后备金），10% 提作社会基金（用于社区福利与教育事业）。具体比例在不同时期有所调整。但是，社员分红不付现金，而是记入个人资本账户，从而使股本增值。在合作社盈利情况下，社员股本逐年增值，从而能获得的股息绝对额也逐年增加。股息都在税前列支，以现金支付。社员在职期间，个人资本账户不能支取，退休、死亡或离社的可以兑现，但因过失被开除出社者兑现时要打折扣。

合作社内部的个人资本账户是蒙德拉贡的一大制度创新。它将合作社内部的产权清晰与积累功能有机地统一起来，从而有效地激励了社员的劳动增值与增加积累的动机，解决了各国许多工业合作社或职工合作社因社员倾向个人多分配而合作社不易积累资金的难题。蒙德拉贡合作社 40 年来保持了相当高的积累能力。50 年代最初参加合作社的 90 人，当时人均缴纳股本约合 1000 美元。而到 90 年代初，蒙德拉贡全部合作社的净资产，人均已超过 10 万美元。蒙德拉贡已经建成为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西班牙最

大的家用电器生产基地。这同我国也是在 50 年代通过合作化发展起来的许多老集体企业长期陷于困境的状况形成了鲜明对照。

3. 合作社之间的合作

蒙德拉贡汲取世界上许多合作社规模扩大后终于蜕变的教训，认为单个合作社规模过大难以坚持贯彻民主管理的合作社原则，并且会降低效率与灵活性，因而他们控制合作社规模，当一个合作社业务发展显得规模过大时，就按专业化原则分别成立新的合作社。由于他们有个个人资本账户，产权清晰，实行这种分离时资产重组并不困难。

但是，单个合作社势单力薄，经不起市场竞争的风浪。因此，蒙德拉贡在控制单个合作社规模的同时，始终坚持发展合作社之间的合作。除了各个工业合作社在生产上的协作配套之外，他们特别注意合作社支持系统的建设。其中首先是“人民劳动银行”所构成的金融支持系统，对蒙德拉贡合作社的成长起了关键性的作用。同时建设了教育培训系统、研究开发系统和社会保障系统。这些支持系统都是按合作社的原则与治理结构组建、运作的。为了适应欧洲统一市场建成后的竞争态势，90 年代初他们又成立了蒙德拉贡合作社联合公司，但是在制度结构上仍然是合作公司为各合作社共同所有，并不是合作公司对合作社控股。

4. 合作社文化

蒙德拉贡合作社的健康发展是同它自身形成的合作社文化支持分不开的。这种合作社文化表现在合作社的四个基本价值观和五个主要目标。

四个基本价值观是：（1）劳动神圣，不问什么职务或工种；（2）参与，社员参与决策既是权利，也是义务；（3）平等，包括社员权利平等和义务平等；（4）团结，包括社员之间和合作社之间的团结，彼此同舟共济，任何社员不以损害其他社员而获利。

五个目标是：（1）创造就业岗位；（2）就业保障；（3）人的发展；（4）自主与自治；（5）经济进步。

这些价值观与目标在蒙德拉贡不是空洞的口号，它们具体地体现在合作社的产权制度、治理结构、收益分配和社会责任等各个方面的制度安排。

蒙德拉贡合作社内部的制度安排始终坚持和发展了合作社原则，而在市场交易中，无论合作社或合作公司，都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财产制度的法人实体，并且由于其恰当地发展了合作社之间的合作而形成具有竞争力的市场活动主体。法人企业制度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根本特征，蒙德拉贡的经验证明合作社可以成为现代企业制度的一种有效的形式。它将合作社原则与市场经济有机统一的基本经验对合作社发展具有普遍意义。

合作社并不是任何天才的头脑的产物，而是市场经济实践的产物。正因如此，尽管各国合作社曾遭遇过许多挫折，各种形式的合作社依然不断产生，并且在实践中积累经验成长和发展。从罗虚戴尔到蒙德拉贡，走出了一条合作社成功发展的道路；对其中具有普遍意义的经验，我们需要从自己的国情出发认真研究，以促进我国城乡合作经济的发展和集体经济的改革。

第五节 合作社的基本原则

国际合作社联盟成立一百周年代表大会（1995 年 9 月 20～23 日在英国曼彻斯特市举行）总结了国际合作社运动的历史经验，包括从罗虚戴尔到蒙德拉贡合作社的成功经验以及许多合作社失败的教训，将合作社基本原则进一步修订为 7 项原则，即自愿和开放的社员原则、社员民主管理原则、社员经济参与原则、自主和自立原则、教育培训和信息原则、合作社间的合作原则和关心社区原则。根据该代表大会通过的《国际合作社联盟关于合作社定义、价值和原则的详细说明》，它们的涵义如下：

1. 自愿和开放的社员原则

合作社是人们自愿联合的组织。合作社作为“人的联合”，包括加入基层合作社的“自然人”（个人）的联合和加入联合社等其他层次合作社的“法人”的联合。这种“人的联合”是自愿的，入社不能强迫，合作社坚持入社自愿、退社自由。

合作社对所有能够利用合作社服务和愿意承担社员义务的人开放，没有性别、社会、种族、政治和宗教的歧视。

2. 社员民主管理原则

合作社是由社员管理的民主的组织，合作社的方针和重大事项由社员积极参与决定。在合作社内，民主包含权力和责任两个方面。在合作社内发展民主精神是合作社的永恒的任务。

合作社选举产生的代表（含管理人员），都要对社员负责，因为合作社属于社员。

社员管理合作社的民主形式，在基层合作社是实行社员一人一票的投票权。其他层次的合作社组织也要实行民主管理，投票权由其章程规定。许多第二级、第三级合作社采取比例投票制度，以反映各成员社的不同规模与承诺，兼顾不同的利益。

3. 社员经济参与原则

社员要公平地入股，并民主管理合作社的资本。但是，入股只是作为社员身份的一个条件，若分红要受到限制。这就是说，社员必须向他们的合作社投资，但合作社的宗旨是为社员服务，合作社的资本从属于这个宗旨，入股只是取得社员资格、获得合作社的服务和享受社员优惠的条件，不是以获取股金分红为目的，因此，入股要采取公平的方式，如果实行股金分红，对分红额也要有所限制。合作社投资的最终决策权必须属于社员。

合作社盈余的分配，一是用于不可分割的公积金，以进一步

发展合作社，二是按社员与合作社的交易量分红（惠顾分红），三是用于社员（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活动。社员既有权利又有义务决定合作社盈余如何分配。不可分割的公积金是社员的集体成果，因此社员拥有其所有权。

4. 自主和自立原则

合作社是由社员管理的自主自助组织，合作社若与其他组织（包括政府）达成协议，或从其他渠道募集资金，必须做到保证社员民主管理，并保持合作社的自主性。

世界上所有地方的合作社都受到其与政府关系的影响，政府通过立法、税收和其他经济、社会政策促进或阻碍合作社的发展，合作社必须同政府积极发展公开的、明晰的关系，尽可能保持其独立于政府部门的自治组织的地位。

当前世界范围内存在着很多合作社与私营企业联合经营的事实，而且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认为这个趋向会消亡，但是，合作社无论何时同私营企业达成联合经营的协议，都必须充分保持合作社的独立性。

5. 教育、培训和信息原则

在合作社内部，合作社要为社员、选举的代表、经理和员工提供教育和培训，以更好地推动合作社的发展。教育旨在灌输合作社思想、增长合作社知识和鼓励惠顾。培训旨在保证所有与合作社合作的人拥有合作社所要求的技能，以有效地履行其责任。

在社会上，合作社要向公众特别是年青人和舆论名流宣传合作社的性质与好处，以争取社会对合作社的支持。所谓“舆论名流”，包括政治家、公务员、新闻媒体和教育界等等。

合作社是公共组织，要定期向社员、公众和政府提供其业务信息。社员有权获取合作社的信息，了解合作社的情况，以参与合作社的决策。合作社要鼓励其领导人与社员之间的有效的双向

沟通，使合作社的服务更好地满足社员的经济的与社会的需求。

6. 合作社间的合作原则

合作社通过地方的、全国的、区域的和国际的合作社之间的合作，为社员提供最有效的服务，并促进合作社的发展。

合作社要充分发挥其优势，必须加强合作社之间的合作，重视建立在合作社原则基础上的合作社支持系统的组织与活动。

7. 关心社区原则

合作社在满足社员需求的同时，要推动所在社区的持续发展，包括经济的、社会的、文化的发展和环境保护。这是合作社的社会责任和优良传统。但是，合作社以什么形式、用多大力量促进社区发展，要由社员决定。

上述各项合作社原则是个有机整体，不是彼此孤立的。这就是说，其中某项原则一旦被抽去，其他原则也就失去其存在的价值。因此，必须将合作社原则作为一个整体来评估合作社，不能仅以某个单项原则对合作社进行评估。

第六节 合作制与公司制的比较

市场经济中的企业制度经历了从自然人企业制度到法人企业制度的演变，即从古典企业制度到现代企业制度的演变。古典企业制度是自然人企业制度，个人业主制企业和合伙制企业都是自然人企业。公司制度则是法人企业制度，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典型形式。现代合作社制度也是法人企业制度，在这个同自然人企业制度相区别的根本特征上，合作制和公司制同属现代企业制度。

为什么说合作制是法人企业制度呢？第一，合作社（合作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财产制度，因而有能力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行使民事权利和履行民事义务。第二，合作社能以其全部法人资

产对其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第三，社员对合作社建立法人财产制度承担出资责任，每名社员必须缴足合作社章程规定的最低入股金额，同时全体社员实缴股本总额不得低于法定的合作社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第四，社员以其对合作社的出资为限对合作社债务承担责任。第五，由于合作社的法人财产与社员其他财产相分离而独立，个别成员或部分成员的退出或加入，不改变合作社的法人地位，从而不致影响合作社的存续。合作社的上述制度结构，使合作社在对外交易（即同非社员交易）中，能够成为像公司一样的法人实体。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合作社也是公司的一种形式。当然，它是同常规公司有区别的一种特殊形式的公司。

但是，合作社内部的产权制度、治理结构和分配原则都同公司制有原则区别。

合作制与公司制的区别，不在合作社的对外关系，而在合作社的对内关系，即合作社内部和合作社系统内部的制度结构。

合作社社员对合作社的权利来自其成员资格，它是成员权利；成员权利平等，因而合作社实行一人一票制。股东对公司的权利来自其对公司的资本投资，它是财产权利；股权平等是以股权衡量的权利平等，因而公司实行一股一票制。

合作社的成员权利是不可转让的权利，因而为取得成员资格并承担成员义务而缴纳的入社股本同样不可转让，必须保留在合作社内，社员退社也只能从合作社退股。公司股权即股东的财产权利是可以转让的权利，股东有权依法进行股权交易。

社员自愿组合合作社的目的是获得合作社的服务，包括服务性合作社通过同社员交易提供的服务和生产性合作社组织社员合作劳动、创造就业岗位并保障社员分享劳动成果的服务。社员对合作社来说都是惠顾者。这种惠顾，在服务性合作社就是交易惠顾，在生产性合作社就是劳动惠顾。合作社不以社员为营利对象，而是为社员节支或营利服务。因此，合作社的盈余，除提取必要的公积金和公益金外，要分别按各人的交易量或劳动量返还给社

员，这就是惠顾返还。其中劳动返还也就是劳动分红。惠顾返还形式不一定是现金，需要资本积累的合作社就在社内设立社员个人资本账户，惠顾返还记入该账户，资本则由合作社继续使用。社员股金利息是合作社使用资本的成本，本质上不是分红，因而各国法律通常对合作社的股息率有所限制。公司的“股”在性质上不同于合作社的“股”。公司发行股票和股东购买股票都是基于营利目的，股东是为了分红、资本增值或赚取股市价差，而公司是为了筹资用于营利性经营，因此公司和股东是资本交易关系。

合作社由于资本从属于劳动或成员资格，本质上就排斥雇佣劳动。而公司却是资本雇佣劳动，资本通过雇佣劳动而增值。

合作社的上述性质，规定了合作社的治理结构不同于公司的治理结构。合作社由社员选举理事会或董事会，然后由理事会或董事会聘任经理。公司由股东选举董事会，董事会聘任经理。二者形式相似，实质不同。社员不是以股东身份，而是以成员资格选举理事会或董事会，投票权一人一票，因而将合作社理事会或董事会置于全体成员控制与监督之下。股东虽然都有权选举董事会，但由于按股权多少分配投票权，真正能选举和控制董事会的，事实上只有股权相对集中的大股东。在那些股权极端分散而没有相对集中的持股者的公司，控制权更落到董事会甚至经理层手里，而不在股东手里。

第七节 社际合作原则

上节所讲的是单个合作社区别于公司制的内部关系，但是它的基本原则同样适用于合作社之间的合作，只是贯彻这些原则的某些形式要有所调整。

仅有社员个人联合组成的单个合作社，在市场经济的激烈竞争中难以生存和发展，因此需要合作社之间的合作。但是，只有按照合作制原则发展合作社之间的合作，才能真正形成合作社系

统的群体优势，在市场上同竞争对手抗衡。

合作社之间的合作可分成两种基本类型。一种是为所有成员社分别在资金融通、教育与培训、研究与开发、社会保险等方面提供服务的支持性合作组织。另一种是合作社的联合社，包括按专业或按地域组成的联合社。

这两类合作组织，无论哪一类，同其成员社的关系，既不是“上级社”与“下级社”的行政隶属关系，也不是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股关系。它们是由作为其成员的各个合作社以独立的法人资格合作组成的。正因如此，由社员个人合作组成的合作社属于基本层次的合作社，称为一级合作社，而由这些合作社法人合作组成的支持性合作组织则称为二级合作社。如果这类支持性合作社再进一步合作，还可组成三级合作社，依此类推。

合作社系统的这种组织程序规定了该系统的性质。支持性合作社和联合社不仅不是其成员社的“上级社”，而且它们的权力恰恰要来自成员大会的授权。正是因为成员大会的授权对所有成员社都有约束力，它们才能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其对成员社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的职能。同时，它们自身又必须接受成员大会的监督，对成员大会负责。不过，它们的成员大会的构成不同于一级合作社，因为它们的成员社是法人，而不是自然人。此外，它们本身工作人员中的个人社员在成员大会也应有席位。所以，一人一票制的实施形式在这里就要作调整，投票权的分配标准和比例应反映社际合作的实际状况，并在章程中作出规定。

支持性合作社和联合社也不是其成员社的控股者或所有者，相反，全体成员社却是它们的共同所有者。因此，在财产关系、治理结构和分配制度上都同公司的控股体制有原则区别。合作社的惠顾返还原则在这里同样适用。

第八节 合作制与合伙制的区别

合作制与合伙制的区别可以从两方面来分析。

从组织的内部生产关系来看，合作社组合的目的是为社员提供其需要的服务（服务性合作社），或者实现社员之间的劳动合作（生产合作社和合作工厂），因而合作社本质上排斥雇佣劳动；社员在组织内的地位平等，实行一人一票制。合伙企业则是合伙人以营利目的入伙组成的，按各人的入伙资本额或无形资产通过契约规定各人在合伙企业中不同等的地位，它是同雇佣劳动相融的。

从企业形式来看，合作社是法人企业，而合伙企业是自然人企业。合作社实行个人自愿参加、自由退出的原则，个别成员的退出不至影响合作社的存续；而合伙人的变动要经过合伙人协商一致，且个别合伙人的退出往往导致散伙。合作社以其法人资产承担民事责任，社员以其入股金额为限对合作社承担责任；而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地位，因而要以合伙人的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且合伙人之间要承担连带责任。